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批准由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一項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舉辦日期</u>	<u>開支總額</u> (元)	<u>申請款項</u> (元)
(1) 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2020年10月6日至12月15日	200,000	200,000

2. 有關活動／計劃詳情及開支細目載於夾附表格甲。

財政安排

3.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已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款項將從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撥款中的“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撥款項目下撥出。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連附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